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大信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金良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自功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

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培，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审计工作团队，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现场负责人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核心团队具备优秀的沟通能力与丰富的审计经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就公司审计计划、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初审意见等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及时的沟通,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和审查,公司认为大信作为 2025 年年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